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決定變更核數師。經本公司要求，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羅兵咸永道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報價。鑑於其他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專業知識、資源配置及良好往績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更具競爭力的報價，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集團核數工作的成本效益，降低整體營運開支，同時維持高質素的核數服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且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事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就此發出確認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任何與羅兵咸永道辭任相關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核數工作。董事會認為，是次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核數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及讚揚羅兵咸永道過往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批准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程度；(ii)其對於本集團而言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執行能力；(iv)其核數方案及建議核數費用；以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布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評估後認為大信梁學濂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大信梁學濂的資格、專業能力及經驗，認為其符合監管規定，並認為是次更換核數師將維持核數質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大信梁學濂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